

員工結清年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_____勞工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同意依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乙方選擇適用勞退條例新制後以不低於勞基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，結清乙方於該條例施行前任職於甲方之年資，雙方約定同意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年資結算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年____月之舊制保留年資。
- 二、平均工資：乙方至結清日止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6 個月內平均工資為新台幣____元整。
- 三、應給付基數及金額：甲方應給付給付乙方合計____個月平均工資，共計新台幣____元整以結清年資。
- 四、給付時間：甲方同意於結清日後 30 日內，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上述款項一次給付，直接匯入乙方之個人薪資帳戶內。
- 五、新年資計算：乙方於依法結清保留年資後，自選擇適用新制之日起，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任職於甲方之退休年資重新計算，其他特別休假、產假（流產假）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年終獎金等之年資計算依法不受影響。
- 六、勞動契約之存續不受影響：甲、乙雙方僅同意結清勞退條例施行前之年資，其餘雙方結清前簽署同意遵守之勞動契約與權利義務，不受結清年資之影響。

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未盡事宜悉依我國相關法律辦理，甲、乙雙方簽名蓋章同意後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甲方並永久保存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（加蓋公司大、小章）

乙方：

戶籍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結清年資切結書

本單位已於 年 月 日與員工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退休金發放方式結清舊年資，以上若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單位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委員等均願以個人身分與公司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銀行信託部

花蓮縣政府

連絡電話：

公司名稱：

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簽章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

(印鑑章)

雇 主：

(印鑑章)

主任委員：

(印鑑章)

副主任委員：

(印鑑章)

結清年資員工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據

本人茲收到

(單位名稱)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

年資之退休金共新台幣

元整無誤。

此致

公司

姓名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依據刑法第 214 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。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